

# 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 关于开展东莞市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攻坚行动的命令

石马河流域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劣 V 类断面行动的命令》的有关要求，确保 2019 年底旗岭断面实现消除劣 V 类的水质目标，决定即日起开展东莞市石马河旗岭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

### 一、全面实施治污攻坚，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全力完成 2019 年攻坚任务：3 项工程（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工程），5 项源头污染管控措施（河道综合整治管控、工业污染综合整治管控、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管控、流域水环境容量管控、流域环境行政执法管控），1 个流域一体化管控平台（简称为“3+5+1”），具体如下：

（一）实施管网完善工程，全面建成污水管网干支体系，形

成流畅高效污水收集系统。

**1.完成截污次支管网建设。**水生态一至四期管网方面：2019年3月底前完成凤岗、谢岗剩余4.97公里建设，6月底前完成塘厦、桥头剩余34.17公里建设；水生态五期管网方面：2019年9月底前完成剩余431公里建设；全面建成流域规划的1195公里截污次支管网。2019年底前再完成补充管网约337公里，推进源头（排水户）接口与市政接口“最后一公里”管网建设与接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现场指挥部、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管网验收通水工作。**主干管网工程方面：2019年4月底前完成凤岗雁田截污主干管网竣工验收通水，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塘厦林村截污主干管网工程涉铁段建设、验收通水，实现流域内181公里主干管网全面贯通通水。次支管网工程方面：2019年3月底前，完成凤岗、樟木头、清溪、常平水生态一至四期剩余96.04公里验收任务、111.59公里移交通水任务；2019年6月底前，完成塘厦、桥头水生态一至四期剩余61.38公里验收任务、61.56公里移交通水任务；10月底前，完成水生态五期539公里验收任务、539公里移交通水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现场指挥部、石马河现场指挥部，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3. 摸清地下管网现状。**2019年6月底前，按照《东莞市雨污分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完成流域内各镇市政雨水、污水两套管网系统的现状摸底，排水分区和雨污管网规划修编工作，建立排水信息清单，制定管网修复及建设工作计划，形成正式的图文资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现场指挥部、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市城建局、市水务集团〕

**4. 做好雨、污管网提质增效。**活化“僵尸管网”，打通“断头管网”，全面打通雨水、污水两套管网系统，大力提升污水管网集水效率。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定期做好管网淤塞疏通工作并规范处置淤泥，逐步实现管道畅通无阻，检查井清洁无硬头，各类井盖完整，闸门启闭灵活不倒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提高管网污水收集效率。

按照轻重缓急、条块结合原则，稳步推进雨污分流细微管网工程建设。优先完成沿支流布局建设的排水单元（住宅小区、公建、工业园区等）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建设，同步做好雨水管、污水管分别与市政雨污支干管无缝接驳，形成两个较为完善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实现控制单元污水全效收集入管、雨水有效分离入河。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49平方公里非工

业区（1464 个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同步加快推进完成 96 平方公里（1298 个地块）工业区地块的雨污分流工程。实施排水设施专项验收制度，新开发区域、新建项目等排水户要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制的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工程，提升特征污染物减排效果。

**1.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樟木头三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4 万吨/日），2019 年底前完成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 万吨/日）。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 11 家（57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高原设计出水一级 A 标准的凤岗竹塘二期（5 万吨/日）、塘厦林村二期（4 万吨/日）、谢岗二期（3 万吨/日）、桥头二期（4 万吨/日）的出水水质标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中标准指标的较严值。实施塘厦白泥湖污水处理厂（1.5 万吨/日）提标改造或停止运行，确保运营期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水

务集团、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快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6月底前完成11座（3650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8座（1175吨/日）镇街自主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出水水质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3. 提升污水处理厂治理效能。**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情况增设除磷预处理设施，视情况增设调蓄设施，严格管控污水处理厂溢流口，逐步取消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河涌取水口，确保流域内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95%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达到160mg/L、18mg/L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各污水处理厂〕

#### （四）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管控。

**1. 加强河道管理。**充分发挥“河长制”优势，落实河长责任制，划定河道控制蓝线，加强河道巡查管理，开展“清四乱”和“五清”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沿河岸外延6米范围内一切乱占河岸搭建、种植、养殖活动以及防治违法倾倒、排污行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流域内摸底任务，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河道面貌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市运河治理中心]

**2. 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在现有排查结果的基础上，持续排查暗渠入河排污口，完善流域入河排污口清单。遵循“清理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整治原则，制定“一口一策”的整治计划，分类提出处置措施并实施销号管理。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流域内 2797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水务集团、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3. 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73 条内河涌整治，基本消除黑臭；12 月底前再完成 45 条内河涌整治，基本消除黑臭。其中，6 月底前完成 7 条示范小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4. 开展流域小微水体排查。**全面摸排流域内的池塘、沟渠、风水塘、小湖泊、小山塘、边沟边渠等小微水体的位置、水量、污染状况、污染源排放去向等基本现状，2019 年年 6 月底前建立石马河流域小微水体名录；精准施策，年底前制定小微水体整治方案，逐步实施整治工作，并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工业污染综合整治管控。**

**1. 全面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9月底前完成流域内1150家涉水工业企业有中水回用措施和零散废水产生自我改造整治工作，12月底前完成涉水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企业自查自纠、规范整改全面达标，并建好整改档案。12月底前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厂区内完成雨污分流工程，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治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所有涉水工业企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范排放口要求规范整改排放口，实现一家企业原则上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上水（即雨水）排放口，并进行树牌规范标识，标志排放口类型、排放种类和去向，实现水全面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2.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2019年9月底前，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搬迁、改造提升等措施，完成流域内12604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力争所有涉工业废水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全部淘汰，生产场所“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生产设备、清原料和清产品），彻底消除散乱水污染问题。强化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回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3 加强“零散废水”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零散废水建设项目审批，建立流域内零散废水企业名录，完善零散废水转移全程跟踪监督监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规范零散废水集中处理单位的收

集和处置行为；定期梳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异常名录，严厉打击企业零散废水非法处置等行为，确保经审批的零散工业废水规范转移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4. 严控新增氮磷水污染物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坚决落实执行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规政策，对石马河流域实施限批，依法暂停审批新增氮磷污染因子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5. 加强企业用水总量控制。**2019年6月底前，建立石马河流域月均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户名录，并加强对纳入重点用水户名录的用水户用水情况的监控。推动重点用水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逐步推行用水计划管理工作，并于2019年9月底完成流域内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核查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6. 强化排水许可与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城镇污水、雨水排入市政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户（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管理，建立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处理。

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

施方案》要求，12月底前完成流域内2019年实施排污许可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证工作。严格落实流域内持证企业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和相关行业标准，实施按证监管、按证排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 （六）加强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管控。

**1. 规范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规范转运，建设规范垃圾堆放、收集点和中转站，流域内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防止垃圾及渗出液直排污染河道水体。2019年6月底前，完成河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19年底，流域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一河两岸”保洁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2. 完成重点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严格对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验收技术要求和评分细则》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流域内11座重点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其中2019年6月底前，完成清溪罗马、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3. 开展经营性场所排水整治。**2019年9月底前，完成流域

内汽修、发廊、农贸市场、餐饮等涉水经营性项目整治，全部按规定设置隔油池、隔渣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流域内屠宰场水污染物整治工作，确保屠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4. 持续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落实非法畜禽养殖业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在流域内7镇23.5平方公里推广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5.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大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台账追踪管理，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泥施行100%无害化处置。流域内河涌底泥按照“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处置”的思路，根据底泥现状及检测结果，制定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具体方案，确保河涌底泥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 （七）加强流域水环境容量管控。

**1. 完善流域水生态系统。**通过构建立体绿色生态系统，减少初期雨水径流对河涌造成的污染，2019年年底完成清溪二坑水湿地、清溪河湿地、凤岗河西湿地、塘厦清湖湿地、谢岗银山湿地等主体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流域内相关镇人民政府]

**2. 开展生态补水调度工程。**推进流域内水系连通，完善引流活水工程，充分利用水闸蓄水、中水补水，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提升水环境自净能力和水生态修复能力。2019 年底前，启动清溪镇二坑水、契爷石河生态补水工程，桥头镇旧石马河生态补水工程等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相关镇人民政府〕

**3. 开展石马河干流及重点支流河道整治工程。**2019 年底前，启动石马河干流凤岗非中心区段、塘厦段、清溪段、樟木头段、常平段、桥头段、谢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启动旧石马河、谢岗涌桥头段水安全保障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4. 开展一河两岸景观工程。**全面提升石马河流域沿岸景观，把河涌治理与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相融合，与城市更新、环境提升、产业转型紧密结合，探索流域治理新路线。2019 年底前，完成滨河风光带、樟木头滨河风光带等 6 个景观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相关镇人民政府〕

**5. 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2019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建节制闸部分建设内容；2019 年年底，完成建塘反虹涵的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

运河治理中心]

(八) 推动流域环境行政执法管控。

**1. 落实联动执法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实施突击检查、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执法，从6月份起加大对流域内涉氮磷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洗水、印染、电镀、阳极氧化、化工、污水处理行业约410家重点污染源执法监管力度，实现每季度对涉氮磷和重金属污染企业联动监测执法检查1次。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中水回用设施、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监管，力争检查一次，取样监测一次。定期对水质变差、水质持续排名靠后、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工业聚集、垃圾乱堆乱放、河道违章搭建、占用河道种植养殖等重点片区实施地毯式专项执法排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超标排放、规避监管违法排放，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启动按日计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2. 强化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两高”《环境解释》，按照两高三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的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坚持最严格的环保司法制度，惩处流域内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特别是向流域内水

体违法倾倒、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等违法排污行为，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从严从快从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环境损害的，提请公益诉讼，追究违法主体环境赔偿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 （九）建设流域一体化管控平台。

**1. 构建覆盖全流域的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流域水质、管网、水情、工情、内涝等信息及视频要素的实时采集、传输与存储，建设并接入厂站闸阀的监测监控系统以及流域水环境的监测监控系统，利用数字化模型、大数据分析手段对信息进行加工，构建覆盖全流域水环境的分析、评价、预警、管控、管理平台，为石马河流域治理项目的实施提供设计、施工、运维各阶段的全方位管理功能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科学设置石马河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考核断面，制定石马河流域水质监测方案，每月1次对石马河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对重点断面进行加密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石马河现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站〕

**3. 建立水质预警制度。**制定石马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

警方案，每月组织开展流域内水环境质量评估分析、排名通报，对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差或存在完不成年度水质目标风险的，及时向流域各镇政府进行通报、预警。充分利用水质自动站、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等监测数据，精准掌握流域水质动态，指导干支流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站〕

## 二、瞄准攻坚工作重点，实施挂图作战

（一）加强治污力度。坚持系统治理、全流域统筹理念，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发挥大兵团作战攻势，全面开展工程减排、源头管控，建立水质目标管理体系，实施水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形成一张控制单元图、环境目标图、治理决策图，逐步实现“清水河、安全河、景观河”的美好向往，提升全流域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坚持“一张图”干到底。按照“全流域、全河段、全天候、综合治理”要求，通过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三管”齐下，大幅削减入河特征污染物。实施“挂图作战”，坚持一张图作战，由碎片化治污转化为系统治污，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提高治污的精确性和有效性，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相关水环境治理系列工程。

（三）加强跨市联动。建立深圳、东莞、惠州三地紧密的联动工作平台，按照全流域治理“一张图”，在环境执法、水质监测、产业升级、信息共享等多方面通力合作，定期开展跨界执法、工

作会议、水质监测，积极协调上下游、左右岸支流整治、清淤清障等重点工作，高效推动流域综合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 三、全面压实责任，强化政治担当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发挥市石马河综合整治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评估、督导作用，开展大兵团作战，全力攻坚石马河流域工程和任务。流域内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镇级石马河现场指挥部，推进各项攻坚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通力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建立工程建设与行政管理良性循环、相互促进的机制。加强流域整治统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市、镇、村级河长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要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全面加快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实施挂图作战，建立工作管理台账，确保完整记录、更新水污染治理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水污染治理日报、周报和月报制度，形成分工协作、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的攻坚工作体制，保障整治任务强力推进。各相关部门及流域内各镇街应于当月15日前及次月3日前报送上半月重点工作进展信息至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将本年度总结和下年度计划函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督查考核。每月通报石马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和排名，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定期督导，将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及市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镇（街道）和部门，纳入年度重点难点工作突出贡献奖中统筹考虑；对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四）推进宣传与公众参与。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载体，积极宣传石马河综合整治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及时公布石马河水质达标攻坚工程建设的有关情况。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群众举报石马河流域水环境违法行为，接受群众监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

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梁维东

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总指挥：肖亚非

附件：1. 2019年石马河流域生态环境责任考核断面清单

2. 东莞市2019年石马河流域旗岭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任务分工表

3. 2019年石马河流域旗岭断面水质达标攻坚重点项目目标表

4. 2019年石马河流域旗岭断面水质达标攻坚重点项目明细表

## 5.石马河流域排放废水涉氮、磷企业清单

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年5月7日